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承辦人：趙廣芝
電話：02-21910189#2626
電子郵件：lulukzchao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法秘決字第11300254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F_11300254630AOC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大眾對隱性障礙者的認識與瞭解，衛生福利部製作
2部30秒宣導影片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11日衛授家字第11307619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合署辦公)(含附件)、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

